



选拔程序

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专家委员会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,并根据书面评审成绩(书面评审成绩为考生的高中学考折算成绩,折算标准为:A等计10分,B等计7分,C等计3分,D等不计分,总分满分为100分。在2016届及之前的往届生中具有“技术”“通用技术”“信息技术”中2—3门学考科目的,则取其最高等级折算)。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确定获得我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,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6倍的比例,最后一名同分考生一并入围,如相应专业报名人数不足招生专业计划数的6倍则全部考生入围综合素质测试环节。入围综合素质测试名单在学校招生网上公布。

书面评审结果将在学校招生网上发布,考生可通过学校招生网“三位一体”招生报名系统查询。

综合素质测试旨在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学习潜质,以面试方式进行,成绩满分为100分。综合测试结束后,分别按照招生计划数1:5比例,最后一名同分均入围原则,确定入围考生名单,相关结果可通过学校招生网“三位一体”招生报名系统查询。

入围考生名单将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公示,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。

录取办法

入围考生必须参加浙江省2023年高考普通类的报名和考试。志愿填报、录取安排在普通类提前录取,考生在填报院校志愿时须将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填写为第一志愿,所填报专业须和报名时所确定的专业一致,否则无效。

综合成绩:综合成绩由学业水平测试成绩、综合测试成绩、高考成绩三部分组成,按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$\times 10\%$ +综合测试成绩 $\times 30\%$ +高考总分(折算成满分100分) $\times 60\%$ 计算。

其中学业水平测试A等计10分,B等计7分,C等计3分,D等不计分,总分满分为100分。在2016届及之前的往届生中具有“技术”“通用技术”“信息技术”中2—3门学考科目者,则取其最高等级折算。

学校按招生计划数1:1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。对于进档考生,学校根据考生专业第一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,则按单项成绩高低排序,单项成绩优先排列次序为:综合测试成绩、高考总分、学业水平测试成绩(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折算方法同上)、高考外语成绩、高考语文成绩、高考数学成绩;若全部相同,则按高考位次号从高到低录取。

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各专业计划数的110%,则录取人数控制在各专业志愿填报人数的85%以内。

录取时体检标准按教育部、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,入学后,进行体检复查,不符合空乘方向体检要求的学生转入英语专业非空乘方向学习。

时间安排

学校2023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:

- 1.网上报名时间:3月6日上午10:00—3月21日下午15:00
- 2.书面评审时间:3月22日—3月30日
- 3.书面评审结果查询、网上缴费时间:3月31日上午10:00—4月10日下午15:00
- 4.打印综合素质测试准考证时间(网上自助打印):4月12日上午10:00—4月15日下午15:00
- 5.综合测试时间:4月16日(以综合素质测试准考证上时间为准)
- 6.入围名单公布及综合测试成绩查询时间:4月24日起

